

天津滨海高新区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实施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中国工会十七大部署要求，把面向基层、面向普通、面向一线、面向困难职工的要求落到实处，根据《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实施办法（试行）》，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是对《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和《滨海新区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实施办法（试行）》相关救助政策的补充和衔接，对高新区在职工会会员因病造成的生活困难实施普惠救助，及时把党和政府的关怀温暖送到职工的心坎上。

第二章 救助对象

第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高新区会员，可以申请

救助：

（一）在高新区连续工作六个月以上的在职工会会员，且所在工会组织自会员申请求助前 12 个月依法足额缴纳工会经费；

（二）因病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

具备上述两个条件，且自 2020 年 3 月起，在职工会会员本人全年医药费（含自费）经医保、单位二次报销后，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超过 2 万元（含）。

第四条 不属于救助范围的情形：

- 1.未成立工会组织的单位职工；
- 2.不能提供有效票据或有效原始材料的；
- 3.因交通肇事、打架斗殴、酗酒赌博、酒后驾车等违法违纪行为产生的医疗费用；
- 4.因分娩、试管婴儿、牙齿美容、医学整形、美容等产生的医疗费用；
- 5.因大范围自然灾害、自杀自残等导致的伤害；
- 6.其他经研究不属于救助范围的情形。

第三章 救助标准

第五条 救助标准根据一年内在职工会会员本人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按照《天津市总工会关于设立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的实施办法（试行）》

和《滨海新区总工会帮扶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规定的相关救助政策，分梯度给予救助，救助标准如下：

（一）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2 万元（含）--3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0.9 万元（其中新区总工会救助 0.3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0.6 万元）。

（二）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3 万元（含）--4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1.5 万元（其中新区总工会救助 0.5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1 万元）。

（三）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4 万元（含）--5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2.1 万元（其中新区总工会救助 0.7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1.4 万元）。

（四）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5 万元（含）--6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2.7 万元（其中新区总工会救助 0.9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1.8 万元）。

（五）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6 万元（含）--7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3 万元（其中市总工会救助 1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2 万元）。

（六）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7 万元（含）--8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4.9 万元（其中市总工会救助 2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2.9 万元）。

（七）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8 万元（含）--9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5.6 万元（其中市总工会救助 3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2.6 万元）。

(八)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9 万元(含)--10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6.3 万元(其中市总工会救助 4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2.3 万元)。

(九)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10 万元(含)--11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7 万元(其中市总工会救助 5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2 万元)。

(十)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11 万元(含)--12 万元(不含),救助金额 7.7 万元。(其中市总工会救助 5 万元,新区总工会救助 1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1.7 万元)。

(十一)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 12 万元(含)及以上,救助金额 7.9 万元。(其中市总工会救助 5 万元,新区总工会救助 2 万元,高新区总工会救助 0.9 万元)。

第四章 救助程序

第六条 会员个人提出申请,向所在单位工会提供身份证、医药费单据等材料。

第七条 会员一年享受一次救助,医药费单据不得重复计算。计算发生医药费的 1 年期限,以职工申请大病救助之日前的 1 年时间计。

第八条 会员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符合

条件的填写：《职工会员大病救助申报表》和《票据汇总表》，由所在单位工会主席签字盖章；《承诺书》，由职工本人签字；并将会员医药费单据、会员身份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一并报高新区总工会，留档备查。

第九条 各基层工会对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对照大病救助对象、大病救助标准等内容严格审核把关。汇总填写《职工会员大病救助汇总申请表》，和票据汇总表、承诺书、申报表、会员医药费单据、会员身份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等材料一并于每年3月10日、9月10日前报高新区总工会，并留档备查。

第十条 高新区总工会负责对基层上报的申报表和证明材料，对照大病救助对象、大病救助标准等内容严格审核把关。高新区总工会及时汇总，对符合规定救助条件的，报高新区总工会常委会审定。

第十一条 高新区总工会协调高新区财政金融局及时按标准将救助资金拨付到工会会员卡等银行卡中。会员因死亡等特殊原因无法拨到银行卡的，可划拨至会员近亲属银行卡，并附相关说明留档备查。

第五章 资金使用和管理

第十二条 在原高新区工会会员单位在职职工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救助基金余额的基础上，设

立总额为 300 万元的高新区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资金来源由高新区总工会工会经费列支。

第十三条 高新区在职工会会员大病救助资金要专款专用，每年剩余救助资金不足 300 万或支出救助资金超过 300 万，需经高新区总工会常委会研究通过后及时补足或追加。

第十四条 救助资金的发放要严格履行财务手续，严格按照程序发放。

第十五条 救助资金的管理、使用接受高新区总工会经费审查委员会的监督和审计。

第十六条 对不按照标准救助，弄虚作假等不作为乱作为的相关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为体现对广大职工会员的关怀，对大病会员实施追溯性救助；会员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额考核起始时间为 2020 年 1 月 1 日。一年只能享受一次救助。

第十八条 各基层工会可以依据工会经费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尽力而行、量力而为地制定本单位的
大病救助具体办法，加强与市、滨海新区、高新区总工会的政策衔接，对大病会员开展救助，相关救助办

法要及时报高新区总工会审核备案。

第十九条 按照《天津市工会送温暖资金使用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规定,开展在职职工会员大病救助,基层工会可结合自身实际适当配比救助资金,每年每人救助金总额不超过8万元(含),并且不超过在职职工会员一年内自负药费总额的70%。

第二十条 各基层工会要广泛宣传天津市总工会、滨海新区总工会和高新区总工会大病救助政策,确保广大会员职工人人皆知、家喻户晓,使大病会员得到及时救助。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高新区总工会进行解释。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天津高新区工会会员单位在职职工重大疾病(意外伤害)医疗救助基金实施办法》废止。

高新区总工会
2021年2月22日